

山东管理学院文件

鲁管院发〔2018〕103号

关于印发《山东管理学院信息化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山东管理学院信息化工作管理办法》已经学校 2018 年第 49 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管理学院

2018 年 12 月 29 日

山东管理学院信息化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信息化工作的规范管理,促进学校信息资源的整合与共享,保证信息化建设的实效性与可持续发展,充分发挥智慧校园在学校教学、科研及管理方面的保障支撑作用,根据国家、教育部加强教育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信息化工作实行“统一领导、统筹规划、集中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原则,充分运用信息手段不断提高教学质量、科研水平和管理效率,全面提升学校的综合竞争力。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工作职责

第三条 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主要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和山东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战略部署,统一领导、统一谋划、统一部署全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研究制定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发展规划,研究解决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重要问题,推进学校重大信息化建设工程的实施。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网络信息管理中心)和信息化建设专家咨询小组。

第四条 学校网络信息管理中心是学校信息化建设与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根据学校的总体部署,执行信息化建设工作的决议与决策。负责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与管理的规章制度及各种标准的

制定；负责学校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检查、落实、验收等工作；负责学校校园网络建设、管理及维护工作；负责智慧校园建设的总体协调与项目推进工作；负责各通信运营商网络进驻校园的归口管理，审批进驻方案，签订合作协议，监督协议执行情况。

第五条 信息化建设专家咨询小组负责对学校信息化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工作提供指导、咨询服务，对信息化建设过程中各部门、单位的具体需求以及重大技术问题提供咨询和论证；对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中遇到的有关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第六条 学校各部门、单位应明确具体负责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分管领导和信息管理员。负责本部门、单位业务系统的建设、推广和信息安全工作，做好相关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和执行工作，相关业务系统和网站建设与维护工作。

第三章 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

第七条 信息化建设项目包括智慧校园应用平台的开发和集成，校园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网络基础应用、各类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的信息应用系统等。

第八条 学校各部门、单位在向学校提交本部门信息化建设项目申请报告前，应向网络信息管理中心提出信息化建设项目技术可行性评估申请，并填写《山东管理学院信息化建设项目技术评估表》（以下简称“《技术评估表》”）。网络信息管理

心负责对项目建设必要性和技术可行性进行评估。对于网络信息管理中心提出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申请或各部门提出的大型信息化建设项目，由信息化建设专家咨询小组进行评估，并提交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审议。对于未提交《技术评估表》的项目，学校不予审批。

第九条 信息系统的建设或升级将实行项目管理制，由系统主管单位向网络信息管理中心提出申请，学校信息系统分核心业务系统和非核心业务系统，核心业务系统包括智慧校园基础平台和为全校师生提供服务的管理信息系统；非核心业务系统是指局限于部门内部管理、独立性较强的系统以及专业工具软件等。网络信息管理中心负责所有业务系统的论证与审批，参与核心业务系统的验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实施方应严格遵守学校信息化建设的标准和要求，网络信息管理中心负责检查指导和提供技术支持，协助进行信息系统的备案工作。

第十条 信息化项目建设形成的信息资源是学校的数据资源，建设方应提供必要的共享数据接口。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取得的成果和信息资源应作为学校的软件和信息资源集成到学校数据共享平台上，保证信息更新的一致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学校各部门负责本部门所建应用系统的使用和管理。建设部门应保证对系统数据及时更新维护，并配合网络信息管理中心做好信息系统的备案工作。各部门信息管理员应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应用系统培训活动，熟练掌握

各应用系统的操作方法，及时做好部门内人员的培训工作，做好应用系统的推广使用。

第十二条 与项目建设有关的主要技术文档资料(主要包括需求分析报告、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及验收资料等)应按学校信息化建设的统一要求进行备案归档。

第十三条 根据“硬件集群，数据集中，应用集成”的建设原则，学校信息化建设项目中的网络设备、服务器、存储设备等硬件设施均需由网络信息管理中心审批后方可安排采购计划。对于未经审批的项目，网络信息管理中心不提供技术支持或服务器托管服务。

第四章 基础设施建设的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已建楼宇综合布线系统的维护和维修,楼宇汇聚设备的维护与更换由网络信息管理中心负责实施。

第十五条 学校新建、扩建、大修楼宇的网络综合布线系统由网络信息管理中心参与规划、立项、建设、验收。

第十六条 各部门办公室调整后对网络点的需求由使用部门提供，技术方案、信息点的增设由网络信息管理中心负责。

第五章 信息标准和编码的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信息化建设项目应符合国标或相关行业标准。学校自有标准由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落实相关代码的具体编制单位，对信息标准的编制过程实施统一管理。

第十八条 学号和工号是所有学生和教职员工在校期间的

身份标识，单位编码是各单位在校内的身份标识，具有唯一性。

第十九条 各单位在使用涉及个人基本信息和单位代码时，应直接向具体编制单位索取相应代码；各单位的应用信息系统开发，应将学号、工号、单位编码均设置为不可更改，所有个人信息均应以学号、工号作为主索引字段。

第二十条 已开发的应用信息系统中，若所包含的信息编码与统一编制后的信息编码不一致，应使用统一编制后的信息编码替换其原有信息系统中的编码；新开发的应用信息系统必须使用统一的信息编码。

第二十一条 学校各类信息系统的建设必须符合以上原则，不符合标准的信息系统，将不予验收，不准接入校园网。

第六章 信息安全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信息化安全管理工作分为网络安全、系统安全和信息安全三个方面。网络安全是指校园网基础设施的安全；系统安全是指承载校内各种应用系统的服务器、存储以及系统数据的安全；信息安全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服务方式发布的各种信息内容的安全。

第二十三条 学校网络信息安全管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网络信息管理中心负责网络安全和系统安全；党委宣传部负责校园网主页的信息安全；各部门、单位具体负责其主办网站的信息安全、业务系统权限管理、系统安全和数据安全。

第二十四条 校园网用户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利用校园网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活动。网络信息管理中心有权按照国家的网络安全管理规定，记录用户上网行为，并配合公安机关的要求，提供用户上网记录。

第二十五条 校园网用户必须加强对个人账号的管理，如因个人原因，将账号转借他人使用造成违法后果的，由账号所有者承担责任。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上网信息实行分类审核。在学校主网站上发布全校性重要信息必须经党委宣传部审核后发布，信息报送部门负责人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等负责；各部门发布的信息或本部门的网页由该部门分管领导审核。未经审核的信息或网页不得擅自在网上发布。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管理学院信息化工作管理办法》（鲁管院发〔2016〕58号）同时废止。

